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Saturday, 12 April 1997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鵬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杜葉錫恩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林貝聿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倪少傑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振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AN,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許賢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明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譚惠珠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RIA TAM WAI-CHU,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缺席議員**MEMBER ABSENT:**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列席秘書**CLERK IN ATTENDANCE:**

臨時立法會秘書吳文華女士

MS NG PAULINE MAN-WAH,

CLERK TO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主席：各位議員，今日會議的議程有 4 項。第一項是葉國謙議員動議修正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決議。第二項是恢復辯論周梁淑怡議員有關採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其中包括譚惠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的修正議案。由於這兩個事項與《議事規則》都有關係，我會先行處理這兩個事項。之後，由於政府法案應優先列入議程，我現在假定當時已通過該《議事規則》，按照《議事規則》，亦是按照《基本法》，政府的法案應是優先列入議程的。所以第三項就是處理政府提交給本會的《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第四項是周梁淑怡議員所提有關財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運作的議案。在本會開始第一個議案之前，我準備在今日的會議採用以下的形式進行。但在本會通過《議事規則》後，我們就按照這規則來議事。

今日一開始時，會議按以下規則進行；—

- (1)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即 30 人。
- (2) 議員可用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發言。
- (3) 在辯論每一項議案時，我會先請動議人發言和動議議案。在動議人動議後，我會邀請議員發言。如議員有意見或想要求進一步資料，可在發言時提出。動議人會在最後發言答辯時一起回應。除有關議案的動議人外，議員就每項議案發言不得多於一次，而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發言至 13 分鐘，會有鐘聲提示議員；至 15 分鐘，再有鐘聲提示，到時我會要求該位議員停止發言。我亦想請各位議員留意，發言內容必須要切合有關的議題。
- (4) 至於表決方式，我們將採用聲音表決。如有議員認為需要進行記名表決，請議員在我未宣布聲音表決結果之前，舉手示意。表決鐘聲會響 3 分鐘，便開始進行電子表決。電子表決的結果展示後，我會將結果讀出，投票紀錄將會在會後印出派給各位。假如儀器失靈，我們將恢復以舉手方式進行記名表決。

至於 3 分鐘的等候時間，我是會容許議員無須經過預告動議將等候時間縮短，尤其是當我們需要在同一議案內進行一連串的表決時。

所有議題，均須以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議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來決定。

我們現開始會議的內容。

議案**MOTIONS**

《修正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決議》

AMENDMENTS TO THE RESOLUTION ON REGISTRATION OF MEMBERS' INTERESTS

主席：第一項議案：修正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決議。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最後那一句話“所有議題均須以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議員贊成及反對者的過半數來決定”。過半數的意思是否指大多數或是指要過一半數目呢？

主席：馮議員，一向都有慣例，已開了兩次會議都有慣例，馮議員對此是很清楚的。我們繼續以下事項。

第一項議案：修正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決議。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代表行政事宜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動議將臨時立法會(以下簡稱“臨立會”)於 1997 年 3 月 22 日提出和通過、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決議的第(5)(f)段修正，該條文經修正後措辭如下：

“議員或其配偶因其議員身分從 —

- (i)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 (ii)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人士

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主席，在臨立會 1997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本人代表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動議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議案。數名議員在席上先後提問，要求澄清工作小組對議案當中“外國政府、組織或人士”一語的解釋。在回應此等問題時，本人同意工作小組會跟進研究，以求有關的條文可更準確反映各項規

定。

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目的，是向公眾提供有關議員所收受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其他人士可能會合理地認為這些利益或實惠會影響議員在臨立會席上的行為、發言或表決。箇中重要的考慮因素，是會否令人覺得議員為了個人私利而影響制訂決策的政府官員。議員因為臨時立法會議員身分的關係而從外地來源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的資料，可顯示議員與該等外國團體有什麼關係。目前所關注的問題，是議員與國內其他地區（包括台灣和澳門）的接觸，是否亦有同樣的含意。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中國將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會實行一國兩制。議員在臨立會的表現一定會承受若干壓力，而這些壓力很可能與議員的個人利益有關。所以，值得考慮的是議員從國內其他地區（包括台灣和澳門）所收受的實惠，應否與從外國政府、組織或人士收受的實惠一樣，須另行申報。基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目的，工作小組成員普遍認為“外國”一詞，應界定為“香港以外的地方”，以求有關條文得以更準確反映各項規定。

在研究過程中，曾有工作小組成員指出申報從外國政府或組織收受的金錢利益，可能已抵觸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該條文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工作小組有其他成員認為，指明從外國團體收受的實利必須登記，是要確保其他議員和公職人員可取覽這些資料，從而衡量其中是否已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故此，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申報該等利益不應解釋為，議員與外國的政治組織或團體的接觸會因而變成合法。議員與任何外國團體接觸時，無論是否涉及金錢利益，議員應自行決定其行為是否合法。登記從該等外國團體收受的金錢利益，並不等於可豁免負上應有的法律後果。

至於“外國人士”一詞，一般是指根據《人民入境條例》沒有資格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在向臨立會議員提供的指引當中，該詞的涵意與《基本法》所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相同。

主席，為了澄清工作小組對臨立會於 1997 年 3 月 22 日議決通過，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議案內若干用詞的詮釋，本人謹此動議本會通過以本人名義載於會議議程內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決議的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將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 3 月 22 日提出和通過的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決議的第(5)(f)段修正 —

刪除 “從外國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或代表外國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代以 “從 —

(i)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ii)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人士

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現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我對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有保留，因為我一直對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議案中第(5)(f)段的存在認為有不妥及不清晰之處。正如我在行政事宜工作小組 3 月 9 日會議上，以及於 3 月 27 日致工作小組主席葉國謙一份文件(臨立會 93/96-97 號文件)指出，根據這段文字所申報的項目，有牴觸《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嫌。雖然葉國謙議員現已將該段文字作了刪改，但只是技術性的刪改，即是說，經過刪改後的議案，我曾經提出過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中是不應該有不合法的問題存在，我認為該條文的修正內容應列入在禁止的項目上，所以我仍然堅持我的立場。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第二位議員想發言？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不同意王紹爾議員剛才的論點。我們現在只是作出一個利益的申報，說議員有那一方面は接受了香港境外的一些團體的資助。而這一個行為是否犯了法呢？或是違反了法律呢？《基本法》仍然未在香港生效，又未有立一條這樣的刑事法例說進行這種行為是犯了法的。當未有任何一個刑事罪行是根據某些刑法，說這些做法是違法的，我們只能說他有違反

某些法律之嫌，或違反《基本法》之嫌。這個講法是很不清楚的。我們現在只是要求議員作出一個申報，將來若是觸犯了關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刑事罪行，到時我們才作出一些適當的修訂。這是到該時候的事情，所以在今天來說，我呼籲議員通過這一份議員的利益申報，避免節外生枝。多謝主席。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葉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葉國謙議員：我想再重申一點：議員利益申報是為了保障我們議員在執行臨立會工作的過程中有一個更清晰的透明度，讓公眾能夠知道我們各方面資料。所以對(5)(f)的這一個修訂，我個人認為 — 我亦聆聽到王議員的意見 — 工作小組其實已作了一個頗為詳細的討論。我很希望請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這一個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是項議題者，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者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者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接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

**ADOPTION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主席：第二項議案：接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該議案

在 3 月 22 日的會議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本會在該次會議中通過押後辯論。周議員已作出預告，在今次會議中恢復辯論。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議案議題為：接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議案內容及其有關的附表已在臨立會 96-97 年第 69 號、75 號及 77 號文件內列出，並載列於修訂議程內。

譚惠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的內容亦載列於臨立會 96-97 年 112 號及第 110 號文件。為方便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我建議一起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會現進行辯論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我會先請譚惠珠議員發言，然後請葉國謙議員發言。各位議員隨後可就載列於修訂議程內的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最後才請該兩位議員依次動議其修正案。

譚惠珠議員。

譚惠珠議員：主席，我稍後將會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修訂議程內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於 1997 年 3 月 22 日所提出有關採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是經《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審議和同意的。我這個修正案，也是經《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審議和同意的。

臨時立法會在 3 月 22 日會議同意將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中止待續，目的是使各位同事有機會詳細研究《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內容。《議事規則》工作小組於 3 月 27 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並邀請所有有興趣的同事參加。出席這次會議的除了工作小組本身的成員外，共有 9 位議員參加討論，並就《議事規則》內容發表了意見。此外，工作小組亦收到另外一位不能出席該次會議的議員的意見書。

工作小組在草擬《議事規則》的過程中，都循□一個原則工作，就是希望盡快為臨時立法會草擬好一套《議事規則》，使臨時立法會可以盡早開始工作。所以《議事規則》的擬本中，確實是有某些地方是需要日後討論和深入研究的。不過，在參考了同事的意見後，工作小組同意由我以個人名義提出以下的 11 組修正。

第一組的修正是在《議事規則》的引言上刪除“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二

日訂立”，而代以“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即是今日。

第二組修正是刪除有關臨時立法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首次會議的程序上的宣誓規定的條款。這些字眼為甚麼要刪去呢？工作小組意識到臨時立法會議員或許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盡早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宣誓。宣誓程序進行的時間可能因此比臨時立法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舉行的首次會議時間來得早。所以工作小組建議刪除《議事規則》第 12 條第(1)款，並修正相關的條款。

第三組修正是將第 19 條第(1)款，在“臨時立法會議程”之後，加入“由臨時立法會主席決定，並”；這是反映《基本法》第七十二(二)條對臨時立法會主席在行使職權時可決定臨時立法會會議議程的規定。

第四組的修正是順應現時立法局對議案及修正案的規限及法案的修正案的規限的做法，將《議事規則》的兩個適用條款作更改，就是：在第 31(c) 條及第 57 條第(6)(c)款內，在“如行政長官書面”之後刪去“示明他並不反對”的字眼，而代以“同意”的字眼。意思即行政長官書面同意。

第五組修正是反映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再沒有皇室訓令下的“法律所訂明的”的法例制定程式，因而需要刪除在第 50 條第(5)款的“法律所訂明的”的字眼。

第六組修正是第 51 條第(4)款，刪除“政務司長簽署的證明書，說明將於二讀時示明”的字眼，及在第 51 條第(5)款，刪除“由政務司長簽署的”的字眼，目的是以反映《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關於凡涉及政府政策的法律草案，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的規定。

第七組修正是將《基本法》中有關立法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的條文，具體寫於《議事規則》內，為了可以將它寫入《議事規則》內，因而加入新 79A 條，說明臨時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可獲這方面的授權。新條文中並列出《基本法》所載，行政長官可根據安全和重大公眾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臨時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由於加入這新條文，所有在《議事規則》中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382 章)以傳召證人的條文亦予以刪除，作出修正的條文包括第 75 條第(17)款、76 條第(11)款、77 條第(15)款和 79 條第(11)款和其他相應的修正。

第八組修正是刪除《議事規則》第 88 條和 89 條：這兩條條款載有有關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及就臨時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的程序。由於該兩條條款是依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規定，而此條例並不適用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臨時立法會，而即使在 7 月 1 日以後，亦須作出若干程度的適應化方才適用。工作小組成員認為，在未清楚修正範圍時，應該避免在《議事規則》中引用此法例，相應的修正是刪除第 88 第(1)(k)款，及重訂第 88 條第(1)(l)款為第 88 條第(1)(k)款。

第九組的修正是反映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 3 月 22 日會議上通過葉國謙議員經修改的議案。葉議員當時作出的修改，是在其議案的(5)(f)條，在“配偶”字眼之後加入“因其議員身分”的字眼。《議事規則》原有的第 82 條第(5)(f)款亦須因而作出修正。

第十組的修正是刪除原有的第 92(c)條有關“獲委派官員”的釋義，而代以“政府”的釋義。修正條文的目的是清楚說明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議事規則》中提到“政府”時，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而提到“官員”時，是指其辦公室人員。

最後一組的修正是第十一組，是將第 79A 條的條號更改為第 80 條，同時亦作其他條號的修正，這是純粹技術上的修正。

主席，在會議開始之前，有一位在 3 月 27 日到過深圳會議表示意見的議員，說他當時曾要求要一個尚要研究的項目的清單，我已向他表示，這個清單將會很快提供。最後，主席，我希望同事能贊成這 11 組的修正。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在 1997 年 3 月 22 日臨立會上，周梁淑怡議員提出有關採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其附表中的第 82 (5)(f)條 — 個人利益的登記，我將動議刪除“從外國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或代表外國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代以 —

“從 —

(i)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ii)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人士

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就上述修訂，藉此我提出一個修訂的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根據籌委會 1997 年 2 月 1 日關於特區第一任行政長官、臨時立法會 97 年 6 月 30 日前開展工作的決定，臨立會可以在 6 月 30 日前審議通過法案，在特區成立時，對已通過的法案進行確認，並報行政長官簽署，公布實施，完成立法程序。據此，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同意臨立會的《議事規則》應包括有關的程序，使到臨立會可在 7 月 1 日前三讀通過法律，7 月 1 日進行確認手續，然後交行政長官簽署，公布實施。

7 月 1 日前三讀通過法律的好處有 3 點：其一是可保證立法的嚴謹及法律的完善，避免在 7 月 1 日匆忙的時間內一口氣三讀通過，而來不及有充足時間使法律在立法程序中臻於完善；其二是可避免法律空缺，若 7 月 1 日來不及三讀通過對特區運作必不可少的法律，出現法律空缺的情況，這會影響港人福祉；其三是 7 月 1 日前三讀通過法律，法案委員會還可就有關立法諮詢民意，吸納社會各界有益意見，使臨立會的運作保持民主、公開及透明，使所通過的法律具有民意基礎。

主席，有關臨立會《議事規則》，本人認為可在採納現建議的《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按臨立會開展工作的需要，日後逐漸補充，目的是使臨立會的運作更加合理和順暢，因而，制定《議事規則》亦有一個逐漸完善的过程。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多謝主席。我的發言是代表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臨時立法會的議員。臨時立法會負擔了一個很重要的歷史使命，就是確保 97 年 7

月 1 日的順利交接和平穩過渡，以及香港特區的正常運作。有效而合理的議事規則，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我認為規則的制定，應該以 3 個原則為依歸：1. 以《基本法》以及人大、籌委會有關臨時立法會的決定為根據；2. 以現行運作的議事規則為藍本並作出修訂和適應；3. 臨時立法會應只有一套《議事規則》而不應在 7 月 1 日前後有所分別。很高興這些原則都得到議事規則工作小組的認同，並在對具體條文進行逐字逐句的研究時，得到充分的考慮和體現。

對於臨時立法會應否在 7 月 1 日前進行立法程序的問題，民建聯經過謹慎的研究後，認為根據籌委會關於臨立會的決定，臨時立法會可以在 7 月 1 日前，進行審議和通過法律的程序，並在特區成立時，經確認程序和行政長官簽署公布實施。但民建聯強調，有關這個立法程序應該只適用於非在 7 月 1 日當日立即生效的法律不可。另外有關法案在特區成立後的確認問題，民建聯認為《議事規則》內有關確認法案的程序，應該只適用於有關 7 月 1 日前已經完成了三讀程序者，既然臨時立法會希望在 7 月 1 日盡可能減少法律真空的時間，所以確認的程序亦不應該再容許有辯論和修正的過程，應該可以只就一條或多條的法案完成確認的程序，根據我的理解，這個程序最好和最理想是以一項無經預告議案的形式提出，多謝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議事規則》，我本人有幾點意見。

第一，我認為現有的《議事規則》應和現有的立法局的《議事規則》，盡量保持不變。

第二，我希望不應違背《基本法》的一些字眼和精神。

第三，我希望盡量保持和採用《基本法》的一些原文，以避免發生衝突。

第四，應該摒除過往在《議事規則》內的英式中文習慣，這可能是由於過往由英文譯為中文的程序，出現了一些問題。剛才譚惠珠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本人有幾個問題想先澄清：第一是有關刪除《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某些字眼和某些程序，代之以用 79A 代替。無可否認 79A 之表述是非常好，非常清晰的，但當刪除了這個《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字眼，而在人大常委並無廢除這個條例的情況下，會否讓人感到我們已經廢掉這一

條法例呢？而在條文的 88(1)和 89(1)是仍然有這個條例的字眼出現，這種先後不同的處理又會出現一些甚麼問題呢？我是想要澄清的。第二，便是在譚惠珠議員列出 79A 有關於行政長官可基於安全和重大公眾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和其他政府公務人員是否向臨時立法會和其屬下委員會作證提供證據。這一段，是依據《基本法》內的條文草擬的。我想請問：原動議人，周梁淑怡議員在小組討論原有的《議事規則》時，有否考慮這一點情況？如果有，當時是否沒有把它列入去呢？這是我第二個要澄清的。第三個澄清是譚惠珠議員剛才所說，可能有小小錯誤的，是她說引述 88 條是刪除(1)(k)代之以(1)(l)，我估計她應是說 18 條，是刪除(1)(k)，將(1)(l)往上移，這是一個小小的修正。第四個問題便是在第 82(5)(f)條，在配偶之後加入“因其議員身分”這一字眼，我完全同意將這些字眼加入去，但如果加進去之後，和(5)(e)款的字眼，便有小小出入。在 82(5)(f)，如果只加上“因其議員身分”這 6 個字，這樣(5)(e)部分便會是由於與其臨時立法會議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這幾個字可能有小小不同的。這可能是一個小問題，但我亦覺得應該有比較一致的寫法可能會較好一點的。

第五個問題，譚惠珠議員將 92(c)條，即“獲委派官員”那一段刪除，代之以“政府或行政長官”等字眼，我認為這一段適宜要解釋一些字眼或者是《議事規則》內的一些字眼。我們刪除“獲委派官員”這 5 個字是有所不妥的。我在很多地方都看到有“獲委派官員”這幾個字，包括在 18(g)，21(1)，(2)，(3)，(4)，(5)，28(1)等等都有。如果我們刪除了這些字眼而沒有詮釋的話，到時會否產生混淆呢？若保留這一段，我認為對整個《議事規則》可能會有所幫助。我希望澄清上述幾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補充 3 點意見。第一，關於《議事規則》的第 57 條，即法案的修正案問題。《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了特區的立法會議員，可以依照法定的程序提出法律的草案，但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的運作，便可以由立法會的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是涉及政府的政策，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類似這樣的規定在我們的《議事規則》裏是有其他條款反映出來的。有一個意見是認為這一個限制再加上牽涉政府的政策，如果要提出修訂，其實都要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因為這樣做，是保障行政與立法的關係的平衡，令到行政主導的體制有效地運作。民協對這一說法表示存疑和不同意。基於幾個理由：第一，如果將這一做法限制了我們議員對政府的法例的修正案，若是牽涉了政策便不可提出，從而大大地削弱了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的監察權力。

這種削弱和束縛手腳，是不適當的。現時的立法局議員是可以對政府的政策提出修訂。我們不希望將來的特區立法機關和現時的臨立會對於這一個權力作出進一步的修訂。當然，行政、立法的關係亦應有一個適當的平衡。如果我們議員對於政府的政策修訂是沒有一個限制的 — 包括不用公帑的開支作一個限制的話 — 這可能引起一些不適當的安排 — 包括議員可以提出增加政府一些支出的議案或修訂案 — 這樣做法，包括有派錢方案或增加政府支出等等的做法，變成行政長官亦失去把關的權力，也是不適當的。因此民協認為，現時的草擬法，是增加所謂公帑承擔的限制是一個適當的平衡，我們不同意在這限制之餘，再增加其他限制，這是第一點補充。第二點補充，是關於 97 年 7 月 1 日前立法和 97 年 7 月 1 日之後立法的問題 — 即我們草擬本的 65 條。這一個是對已通過法案的條款。民協希望這個條款，雖然寫了出來，但不會被引用，原因是我們認為九七前最好是不要正式進行三讀的程序。因為這樣做有兩個弊端：一是引起社會上覺得有兩個立法機關同時運作的壞印象。二是不能避免一些無謂的政治爭拗，和挑起一些新的政治爭端和甚至有政治官司。據我所聽聞，有團體說如果正式進行三讀的話，首讀、二讀、三讀的程序在 97 年 7 月 1 日前進行的話，便會進行一場政治官司，更會入稟香港法庭。為了避免這些做法，民協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便是在 97 年 7 月 1 日前臨立會對於任何法律的草案，若將來要通過，便用一個專責委員會的方式，用一個白紙草案的形式，進行諮詢、討論和修改，然後在臨立會用一個議決形式通過，到 97 年 7 月 1 日一次過三讀通過，到時亦不再進行辯論。這樣便最清楚解決了兩個立法機關同時運作的疑慮問題，從而解決到平穩過渡和 97 前進行一些必不可少的法律的審議和立法工作。可惜這一個意見沒有被行政機關方面接納。預計今天將會進行一個藍紙草案的首讀，即《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的首讀和二讀。對於這一事件，民協在此作出一個紀錄，對此做法表示遺憾。第三點我想補充的是，雖然《議事規則》有種種考慮不周詳的地方，但我很欣賞工作小組的勤力和投入，將我們覺得有爭議的地方都進行了討論。亦有將接近二十多項有爭拗的地方變成一些待議的事項。相信工作小組會在未來的日子裏進行詳細的討論。在此，我呼籲各位議員今日盡快通過《議事規則》，以便有法可依，讓我們能夠有一個很清楚客觀的《議事規則》。我雖然對剛才那兩點作出了一些補充，但我是支持今日的議案的，多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是本議案的動議人，但我現在才是真正第一次有機會就此議案發言。我希望主席容許我，作為《議事規則》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重申工作小組在草擬《議事規則》擬本時所考慮的幾項大原則，使各位同事更清楚了解我所提出的議案和譚惠珠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的理念基礎。

首先，工作小組希望盡快能夠整理出一整套適用的《議事規則》以供大會使用，在討論過程中，我們是曾經考慮過一套適用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亦有討論過是以 7 月 1 日前後本會的運作不用，而在規則裏配合，因此而提出兩套不同的版本。但是終於我們工作小組決定了，最好的方法，是以一套為臨立會而製定的、而沒有分 7 月 1 日前或後的《議事規則》。因為我們認為這樣做，是可以令到臨時立法會能夠第一時間展開各項的工作，亦可以給予我們的議會一個靈活性。當新的工作產生的時候，我們亦可以即時有規則去應用。

第二：工作小組在草擬的過程中，參考了《基本法》有關立法機關的條文，和考慮了籌委會就臨時立法會的職權所作出的兩次決定，以確保《議事規則》不會與《基本法》或籌委會的兩次決定有所抵觸。

第三：工作小組認為我們應該採納一套被香港市民大眾認識和接受的立法程序。由於現時香港立法局所採用的會議常規行之已久，除部分條文須按《基本法》作出適應外，其餘大致可以沿用。因此工作小組在草擬《議事規則》時，盡量參照現時立法局的《會議常規》，和參考一些使用普通法地區的立法程序，務求找到一套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時又為香港市民認同接受和明白的《議事規則》。

在以上幾項大原則下，工作小組用了只是一個月的時間，草擬一套我們認為已足夠使臨時立法會可以開展工作的《議事規則》。當然其中尚有許多地方可以改善，這包括一些政策問題、或一些草擬上的問題。但基於先後緩急的原因，工作小組同意將一些有需要在現階段進行修改和必須修改的地方先作修正，其餘需要再行研究的地方已留下標記，而且會編成一份一覽表，待工作小組日後進行較深入討論後，才提交本會作修改。同時，工作小組亦歡迎各位同事提供意見，改善《議事規則》的條文。

剛才譚惠珠議員向大家報告了在 3 月 22 日中止待續這個辯論後，我們召集再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在會議上我們充分考慮了同事之書面或親身到來和我們一起商討的一些寶貴意見。這些意見已經盡量在小組討論，大都採納了，並歸納在譚惠珠議員的修正案內。所以希望大家給譚惠珠議員的修正案充分的支持。我在此想藉機會回答剛才劉江華議員所提出的疑問，有關第 79A 條，這即是在譚惠珠議員修正案裏提到證人出席那方面，關於行政長官可以根據安全和重大公眾理由、公眾利益的考慮，可以決定官員及其他公務人員是否向臨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這一條文，其實差不多

每一個字都是在《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一款已列明的，是沒有甚麼內容的分別的。但字眼可能是為了在這裏列出，因此字的先後，是有些少的改動。但是剛才劉江華議員問我們，到底為甚麼從前沒有寫進去，為甚麼現在卻加進去呢？這有兩個考慮。對此，工作小組進行了反覆的討論，是否需要加進去？你說必須，是否真的必須呢？其實不是必須的。因為《基本法》已肯定了行政長官有這個權利。在小組討論時，我們考慮到《基本法》已賦予行政長官可以行使這個權利，我們是否需要在《議事規則》裏，再將這一個權利寫出來呢？這是沒有一定的必要的。這是其中一個考慮。另外一個考慮是：我們將《議事規則》中《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引申抽起了。我們認為對於行使傳召各方面的權力，是依據《基本法》行使的，參考到現在立法局運作 — 既然我們將那個法案的根據抽了出來，我們亦改寫了那個授權是由那方面定出來的時候，我們亦不妨將行政的權力放在其中，令到大家很清楚。尤其是我們把他們放在一起，讓大家很清楚到底本會有甚麼權力，而行政長官那方面或政府那方面有甚麼權力。我希望這可以清楚地回答了劉江華議員剛才的質詢。最後，我再一次呼籲大家支持譚惠珠議員的修正案。我是支持的。我相信大家剛才亦通過了葉國謙議員的修正動議，所以相繼地亦希望大家能支持兩位議員的修正動議，多謝主席。

主席：如果沒有第二位想發言，我現在請譚惠珠議員動議修正案。

譚惠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修訂議程內。多謝。

主席：由於譚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共載有 11 項就《議事規則》所作的不同修正，為使議員有機會就個別修正表決，我會將這 11 項修正分別提出，付諸表決。

我現向各位提出之待決議題為：就周梁淑怡議員於 1997 年 3 月 22 日在臨時立法會提出的有關採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的附表，作出如下的修正 —

- (1) 刪除“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代以“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現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是項修正者，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者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者佔多。我宣布這一項修正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之待決議題為：

(2) (a) 在第 10(2) 及 (3) 條，刪除“第 12(1)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首次會議的程序）”

(b) 在第 12 條 —

(i) 刪除第 (1) 款；

(ii) 將第 (2) 款重訂為第 (1) 款；

(iii) 在第 (1) 款，刪除“第 (6) 款”，代以“第 (5) 款”；

(iv) 將第 (3) 及 (4) 款分別重訂為第 (2) 及 (3) 款；

(v) 在第 (3) 款，刪除“第 (3) 款”，代以“第 (2) 款”；

(vi) 將第 (5) 款重訂為第 (4) 款；

(vii) 在第 (4) 款，刪除“第 (4) 款”，代以“第 (3) 款”；

(viii) 將第 (6) 款重訂為第 (5) 款；

現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是項修正者，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者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者佔多。我宣布這一項修正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之待決議題為：

(3) 在第 19(1) 條，在“臨時立法會議程”之後，加入“由臨時立法會主席決定，並”；

現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是項修正者，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者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者佔多。我宣布這一項修正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之待決議題為：

- (4)(a) 在第 31(c) 條，刪除“示明他並不反對”，代以“同意”；
- (b) 在第 57(6)(c) 條，刪除“示明他並不反對”，代以“同意”；

現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是項修正者，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者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者佔多。我宣布這一項修正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之待決議題為：

- (5) 在第 50(5) 條，刪除“法律所訂明的”；

現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是項修正者，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者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者佔多。我宣布這一項修正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之待決議題為：

(6) 在第 51 條 ——

(a) 在第(4)款，刪除“政務司長簽署的證明書，說明將於二讀時示明”；

(b) 在第(5)款，刪除“由政務司長簽署的”；

現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是項修正者，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者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者佔多。我宣布這一項修正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之待決議題為：

(7) (a) 刪除第 75(17)、76(11)、77(15)及 79(11)條；

(b) 將第 75(18)、76(12)及 77(16)條分別重訂為第 75(17)、76(11)及 77(15)條；

(c) 在第 79 條之後加入下列新條文 —

“79A. 證人的出席

(a) 常設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b) 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可獲臨時立法會授權，使其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但行政長官可根據安全和重大公眾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臨時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現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是項修正者，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者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者佔多。我宣布這一項修正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之待決議題為：

(8) (a) 在第 18 條 —

(i) 刪除第 (1)(k) 款；

(ii) 將第 (1)(l) 款重訂為第 (1)(k) 款；

(b) 刪除第 88 及 89 條；

現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是項修正者，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者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者佔多。我宣布這一項修正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之待決議題為：

(9) 在第 82(5)(f) 條，在“配偶”之後，加入“因其議員身分”；

現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是項修正者，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者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者佔多。我宣布這一項修正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之待決議題為：

(10) 刪除第 92(c)條，代以 —

(c) “政府”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前，凡提述“政府”，即為提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而凡提述“官員”，即為提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人員”；及”；

現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是項修正者，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者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者佔多。我宣布這一項修正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之待決議題為：

- (11) (a) 將第 79A、80、81、82、83、84、85、86、87、90、91 及 92 條分別重訂為第 80、81、82、83、84、85、86、87、88、89、90 及 91 條；
(b) 在第 85 條，刪除“82”及“83”，分別代以“83”及“84”。

現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是項修正者，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者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者佔多。我宣布這一項修正獲得通過。

主席：葉國謙議員，由於譚議員已獲通過的修正案內容與你原來的修正案中的措辭出現不相符的地方，你會否要求我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中的措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由於譚議員已獲通過的修正案將原來的第 82 條重訂為第 83 條，我希望主席批准我將本人的修正案內容提及的第 82(5)(f)條，修改為第 83(5)(f)條。多謝主席。

主席：我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內容。我現請你就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將周梁淑怡議員於 1997 年 3 月 22 日在臨時立法會提出的有關採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

議事規則的議案附表中，第 83(5)(f)條（個人利益的登記）修正，刪除“從外國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或代表外國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代以 —

“從 —

- (i)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 (ii)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人士

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關的修訂純粹是參照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決議的第(5)(f)段，作出相應的修訂。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是項修正案者，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者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者佔多。我宣布葉國謙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想作最後的答辯？

周梁淑怡議員：是的，主席。多謝主席。在各位對我原議案經過譚議員和葉議員修正的議案最後表決前，我想向各位報告。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在《議事規則》上曾留下很多標記。我剛才已向大家報告過。但我還想向大家報告其中一些比較重要的標記，讓大家知道工作小組會就此幾方面再進行深入的討論。

第一項標記是檢討臨時立法會與屬下委員會的關係、委員會之間的關係、及個別委員會的規條。在這個題目下，需要檢討的條文包括：

- (a) 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 (b)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組成辦法；
- (c)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及是否需要增設副主席一職；
- (d) 內務委員會的職權條文及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臨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互相關係；及
- (f) 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應否由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及應否增設副主席一職等。

一個立法機關能否發揮其效用實有賴其運作的模式是否完善。其委員會制度的互相關係、問責性和運作的空間，對整個議會的運作有著重要的影響。工作小組認為檢討臨立會的委員會制度將會是小組在未來兩三個月的工作重點之一，希望可以盡快在 7 月 1 日前完成。但這並不表示在有需要時這些委員會不可以開始運作；事實上有需要他們開始運作。所以他們絕對可以用現有的規則開始運作，然後再經深入討論，諮詢各位的意見後，再作修改。

第二項標記是第 65 條關於已獲通過法案的確認。在 3 月 22 日的會議中，我曾報告，工作小組同意在《議事規則》中設立機制，去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就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向臨立會提交法案的決定。《議事規則》因此設有機制去審議、通過及於 7 月 1 日當天用議案形式確認已通過三讀的法案。工作小組成員了解到“確認”的目的不是讓議員重新考慮有關的法案，而只是在程序上去確認一些是已獲充分討論、辯論和已通過的法案，而最能透徹地及有效率地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就是“無經預告及不容修正或辯

論而付諸表決的議案”。這機制已載於第 65 條的條文中。

不過工作小組成員亦了解提交有關法案予以確認的主動權是在行政長官一方，但行政長官至今仍未落實會用甚麼方式在 7 月 1 日讓臨立會去確認已通過的法案。因此，《議事規則》在第 65 條所列出的機制可能要再作適應。但在這方面因為未有任何具體建議之前，工作小組成員為採用“議案”去確認通過的法案的方法可取處甚多，所以他們決定在《議事規則》上先行提供此一確認機制。但假如日後確有需要，成員當會對第 65 條再行展開討論，考慮是否需要修正。

第三項標記是：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382 章)作出適應化的修正後，工作小組會檢討有否需要將刪除的原有第 88 條(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及原有的第 89 條(就臨時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重新編進《議事規則》內。

工作小組還記下一系列的標記，例如有關呈請書的要求和程序；第 9 條(1)款行政長官可委派官員列席臨立會轄下的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第 40 條(6)及(7)款檢討辯論中止待續或委員會休會待續的條文中所提及的預告期是否適合；檢討重訂的第 82 條專業及獎賞的意思；檢討重訂的第 85 條所列的處分是否適用於其他條文；及所有條文的中文草擬是否有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使其含意更為清晰易明。這種種都寫入我們的標記一覽表內。

秘書處正在整理這份一覽表。他們會盡快將此份一覽表派發到每一位同事手上。

工作小組還要在短期內完成對《議事規則》英文版的審議。其實我們現在已開始做這個工作，完成後提交本會審議、辯論及通過。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再多講幾句。剛才劉江華議員在發言中提到有幾點要求譚惠珠議員作答，但譚惠珠議員卻沒有機會就其修正案再發言。我亦不打算逐點在此作答。我希望他可以接受我們書面給他一個答覆，逐點答他。我記憶所及，對他提出的意見我們全都討論過，也作出了一些決定的。

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到《議事規則》在制定及通過後不是就此一成不變的，而是會按著臨時立法會的實際運作情況及同事的意見而作出相應及靈活性的修正。這套規則在現階段而言只不過是提供一個有秩序有效率的議會運作程序給大家作為依據。工作小組十分歡迎同事繼續給我們意見，使到這套規則更為完善。

我希望同事能夠支持譚惠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作修正後的我所提出的有關採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待決的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提出有關本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經譚惠珠議員和葉國謙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經譚惠珠議員和葉國謙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

各位議員，我建議現在我們暫時休會，10 分鐘後再復會。

(休會十分鐘)

(a 10-minute break)

法案

GOVERNMENT BILL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

HOLIDAYS (1997 AND 1998) BILL

主席：法案。

第三項事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案。法案首讀。

秘書：《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

(法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s of Procedure No. 53(3).)*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

HOLIDAYS (1997 AND 1998)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律政司長。

律政司司長：本人動議二讀《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

草案中建議安排參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和建議。目的是制訂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首 18 個月期間的假期安排，故本條例草案屬臨時措施。現行的香港法例中假日事宜是受兩條條例所管制的。因而有需要分別處理。條例草案是於 1997 年加入額外的法定假期，作為僱傭條例中的假期。這些額外假日實在是使僱員在 1997 年內比往常多享有 3 天的有薪法定假期。額外的 3 天法定假期定於 7 月 1 日、2 日和 10 月 1 日。目的是鼓勵市民參與回歸及特區首個國慶節有關的活動。1998 年有薪法定假期就待特區政府諮詢勞資顧問委員會之後才能有決定。條例草案亦為假期條例中的公眾假期另定條文，加入對於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而言有重大意義的日子，和刪除一些有傳統殖民地色彩的假期。

1997 年內實際上多了 3 天公眾假期。新增假期是 7 月 1 日和 2 日、10 月 1 日和 2 日、和 8 月份的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被取締的是 8 月份原有的兩日假期。至於 1998 年的實際假日總數與 1996 年相同，即除星期日外，仍然是每年 17 日。我謹此動議議案。

主席：我現在提出待議議題為：《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辯論現在押後，法案依據剛通過的《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Rules of Procedure No. 54(4).)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可否現在退席。

主席：如果你認為是適當的，你可以隨便退席，同時，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人員都可以一起退席。多謝你們。

律政司司長：多謝主席。

議案

MOTION

財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運作

OPERATIO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HOUSE COMMITTEE AND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主席：我們繼續議程。議員的議案：財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運作。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列於修訂議程內的議案。

《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內，第 72 條第(2)款及第 75 條第(2)款分別就有關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的選舉作出規定。為了使臨時立法會的工作能盡早進行，本人動議這兩個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不得遲於 1997 年 4 月 26 日舉行，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選舉，須按內務委員會選出正副主席後根據《議事規則》第 74 條第(2)款而制訂的選舉程序盡早舉行。

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這個議案。

如果我這個議案獲得通過，我希望各位同事能考慮在今日臨時立法會會議後召開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選舉正副主席。臨時立法會秘書處在 4 月 8 日已發出文件，表示可以作出這安排，並發出一份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做法而制定的選舉程序擬本，供議員參考。

我是基於 3 個原因提出這個意見的，這就是：

- (1) 《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已提交本會，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本會事實上有實際需要盡早成立內務委員會去處理這法案；
- (2) 行政長官辦公室正藉著《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請社會人士就有關《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意見書須在今年 4 月 30 日之前送交行政長官辦公室。我知悉有議員想建議，亦在報章上見到主席你提過，如果本會能以小組的形式討論這份諮詢文件，然後整理出一份意見書交給行政長官辦公室參考，這是一個適當的安排。如果議員同意這做法，或需要討論以甚麼形式去研究這文件，內務委員會有必要立即展開工作。
- (3) 臨時立法會有必要盡早成立財務委員會，為審議行政長官隨時向臨時立法會提交財政預算作準備。

假如我們將選舉日子延遲，這會嚴重影響我們為以上的工作做好準備，更阻延了其他急需要我們安排和討論的事宜。

希望同事可以考慮我這個建議，亦呼籲各位支持我的動議。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在她的演辭內提及我公開談論有關這件事，我想在此向各位議員直接表達我公開說了些甚麼話。我並沒有說你們各位議員一定要做一件這樣的事，或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去做這諮詢文件的討論和要交意見給行政長官。我所說的是如果議員認為需要的話，議員是可以這樣做，因此，決定權是在議員手上，與本席無關。但因為要回答傳媒的問題，問本會議員可以對這方面做些甚麼工作時，我曾提過有這個可能性，但我在此重申，是由議員自行決定。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待議的議題為：通過周梁淑怡議員動議有關財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運作的議案。該議案已載列於修訂議程內。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主席，我對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發言非常支持。現在很多事情都是百廢待舉，要急切的第一時間處理，這個說法我非常贊成。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的，我留意到有一項，容許我作小小的修訂。除了她剛才所說的我全部同意外，另有一點是今天開會後要即時選舉內務會及各會主席，這一點我有所保留。原因是我覺得太倉卒。雖然是已通告了好幾天，但都要讓大家有一個醞釀過程，能夠使有些想競選做主席的有時間去游說，作一些 lobby 的工作。甚至無人出來競選，只得一個候選人，都要讓他有機會向大家說為甚麼我要選他呢？他的適合性又在何處？使大家對他多些了解，而不必今日倉卒去選內務會或各會主席。今日的開會，大家腦筋裏塞滿了很多會議所通過的事情，應讓大家稍為作一個考慮，作一個比較慎重的研究。這對我們的議員有好處。我不知我這個提議有沒有在座議員贊成？我直覺是太倉卒，不是太好的。另外，雖然我願意見到內會各會早些運作，但在這一點 —— 即今天開會後立即選內會其他各會主席 —— 我是有所保留的。不知道議員贊不贊成我的意見？多謝。

主席：有沒有第二位議員要發言？鄭明訓議員。

鄭明訓議員：

我想作出澄清，我們現在討論的議題是成立這 3 個會，不是應不應該競選。現在好像混亂了。主席，你澄清一下。

主席：我們的《議事規則》說明在辯論中，每位議員只可以發言不超過一次，每次不超過 15 分鐘，這個澄清其實不用主席澄清的，鄭議員。如果你看回議案本身已說得很清楚，但是任何一位議員在辯論過程內，他喜歡表達其個人的意見是完全容許的。只要他的發言是就著議題或與動議人所說的內容有關，他是可以這樣發言的。有沒有第二位議員想發言？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是支持這個議案的。議案的字眼說有 3 個委員會希望盡早成立，定了日子不遲於 1997 年 4 月 26 日成立。第二點我希望今日可以內會能夠盡快舉行。原因是，第一，這符合這個議案的內容。第二，我們亦收到一個足夠的通告。因為文件 106 中說最好今日能進行內會的首次會議，而首次會議是選舉主席的。第三，我們看到內會能盡早成立是有好處的。首先的好處是臨立會的大會不會變成內會。我們在內會中盡量討論立法會一些事務，這樣的話是有利臨立會大會進行其他事項。第四，我亦看到今日行政機關首讀了一個藍紙草案。如果我們可以在內會初步討論一下如何處理的話，亦令我們未來這段日子大家都會知道發生甚麼事。最後一點是各位臨立會議員其實已經知道那一位議員同事適合做這些委員會主席。因為大家已相識了一段時間 — 至少我知道我是不適合做這 3 個委員會的主席的。多謝大家。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只是想澄清兩點。第一，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讀出她的動議的同時亦建議立即今日開這兩個會。如果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獲得通過是否等於大家都贊成今日立即開會？第二，在我們剛通過的《議事規則》裏，列出了內務委員會召開會議的程序。我們早幾天收到秘書處的一個通知，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又獲得通過。這是否等於符合《議事規則》內的程序？我希望這兩點得到澄清，多謝主席。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本人支持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出的那個議案，包括那些論據。我覺得除了內務會議由於剛才已有第一個法案交來本會，肯定我們很快展開工作。沒有了內會根本不可能審議一項法案，也不可以通過。我想補充一點是：財委會一樣碰到相同的問題：即香港 97/9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下星期便會在立法局投票。臨時立法會成立之初曾經有很多爭論，有些議員覺得我們這些臨時立法會議員亦應審議 97 至 9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而另一些議員則說如果財政預算案經中英談判後，大家有共識而經過立法局通過完全沒有修改的話，我們未必需要審議。我記得當行政長官和我們臨時立法會議員見面時，我曾經向他提出對財政預算案進行審議。行政長官當時亦認為臨時立法會有權對 97/98 年財政預算案進行審議或討論。如果我們將財務會議的程序或開會的事都押後的話，事實上這就束縛了自己。因為下個星期已有人說可能會對財政預算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等等諸如此類的事。如果在此情形下，我們是否需要很快地討論？這可能要與立法局的財務會議一樣，我們需要在某星期中連續舉行三天會議進行討論，要請官員來逐樣解釋。如果我們要做這些事的話。但如果連財務會都未展開工作，那便做不到了。這更增加了我們盡快開展工作的理由。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我個人是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的，我希望內務會、財委會和申報利益委員會能盡早成立和選出有關的負責職位的人士，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原因是現在很多工作都急需有秩序去處理和執行，這是急不容緩的。在原動議裏本身沒有提及今天開會的日子，所以倪少傑議員提出的修訂原動議的日子這一點，這是不能修訂的。但我們在秘書出的文件 106/96-97 中亦通知了我們，即 4 月 8 日發出的文件中亦通知了我們今天下午會開會。如果今日通過了周梁淑怡議員的原動議之後便會在今天開會選委員會的主席，我認為其實這個通過變成了一個正式的臨立會秘書的通告，變成那個會議的時間已正式通知了我們。至於這個會議能否舉行，我認為如果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獲通過的話，理論上這個會議便應該要開。開不成除非是屆時出席人數不符合規定，否則，這個會議應是一個正式的會議。多謝主席。

主席：剛剛秘書告訴我，她出的通告是說：“如果議員認為今日會開內務會議的話，她可以作出安排。”所以並不是秘書處通告各位開會，但關於一 在何時有內務會議開會 — 我覺得我不想在大會中說。我覺得這些

是議員自己決定的事。我希望大家轉回談論應不應該成立這 3 個委員會 — 這 3 個委員會應不應在 4 月 26 日前成立。好嗎？現在請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多謝主席。你剛才說得很清楚，因為我看到動議正如你所說，我們只是贊不贊成 4 月 26 日前做這件事。我沒有問題。多謝。

主席：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那個議案提出 4 月 26 日前進行選舉。剛剛周梁淑怡議員發言中亦已說過希望今日議員們同意進行選舉。我沒有機會與倪少傑議員談過這件事，因為那段時間他有其他職務，在星期二上了北京。既然臨時立法會成立後，我們要盡快展開工作，關於選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等等都是立法會議員工作之一。我看不到有任何原因可以延遲在下一次 4 月 26 日的會議之前，再全部議員從香港到這裏為了選主席。今日大家已經齊集。何況，早在 4 月 8 日秘書處已發出通告。當然，是否今天可以選舉是由議員決定。所以議員們應心裏有了這個準備，不是在完全沒有準備的情況或未通告的情形下在這裏開會的。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臨時立法會要展開我們的工作。剛剛其他議員說的那些原則問題都不難解決。而且剛才律政司長已談好了的假期問題，都有待盡快開展工作，因此我認為委員會的成立愈快愈好，便於展開工作。財務委員會剛剛也有其他同事發了言。我覺得除非有很好的理由，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今日可以選出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的話，周議員你是否準備發言答辯？周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回答剛才數位發言的議員。他們特別關注各個會議的時間方面。那雖然不是這個動議的一部分，但其實亦有很密切的關係。我認為，第一，回答倪少傑議員的問題，他說需要時間游說和醞釀。其實我們工作小組也好，大會也好，都知道內務委員會的急切性，不是由現在開始，而是在二月尾三月初開始。很多同事亦曾向我們工作小組表達意見謂急需要內務委員會來處理一些事宜。這可見大家早已知道內務委員會要成立；而且有人考慮到要擔任其中的職務。這個內務委員會不涉及誰要

參加的問題，因為全體都要參加的。問題是誰要是參選作主席或副主席。所以，由二月尾至現在，根本已有充分時間考慮。如果誰想做的話，起碼有個多月時間考慮，那其實不是由現在今日才決定了的決議才引至要作考慮。所以游說、醞釀等方面根本不是現在才知道的事情。另外，剛才亦有兩位同事，曾鈺成議員和鄭明訓議員問到澄清的問題。其實剛才主席和吳清輝議員都說了。如果說到程序上，當然是很清楚我的動議是甚麼；同時亦要從一個實際的角度去看。剛才在我的發言中我已說過十分需要有機制，成立後立即展開工作。如果沒有這些機制，就算我剛才提到的事項 — 當然是大家已經認清了的事項 — 其他未認清而期間會出現的事項，我都不可以做。請大家看看實際情況：如果我們今天不舉行那兩個會議的話，我們下一個大會在 4 月 26 日才召開。換言之，在這兩個星期內不能對這兩個會議進行任何討論，亦沒有辦法可以做任何事情。如果你說是否可以特別召開另外一個會 — 沒問題，可以的 — 那麼這個會便要在下個星期 19 日或 20 日召開，那因為一定要在 26 日前辦完這件事。我們都希望快。我希望大家從工作需要的角度來考慮問題。事實上，工作需要是非常、非常緊急的。我希望大家能夠了解到我們要盡量爭取時間的逼切心情。既然今天大家已齊集，我認為這是一個能夠因應我們臨立會所需而作出的一個決定。再回答剛才的提問，如果你通過了動議，但不再開會，然後我們再討論，再叫秘書處發通告開會，那要變成非常長的一個時間過程。曾鈺成議員剛才問我，是否符合常規。我可以告訴曾議員常規對於這方面是“靜寂”，即“silent”。因為第一次曾說到如果那個會成立後有主席、委員後是怎樣運作。但現在我們連這個會都未成立。如果參照立法局以往的做法，第一個會議通常不是依照我們其他會議所用的通知。因為還未成立那個會，連主席也沒有。所以在那個情況，根本不是用常規內對召開會議通知的限制。所以我希望澄清。我非常希望議員能夠考慮到需要，最重要是工作的需要。如果沒有這些會，我們會有工作上的困難，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多謝主席。

主席：在一般情況下，如果動議人已作出答辯，我便不會再容許有議員發言。但現在陳婉嫻議員有一個程序上的問題，所以，陳議員，請你提出。

陳婉嫻議員：多謝主席。由於剛才聽了我們原動議的同事意見後，我建議休息 3 分鐘，讓大家有時間商量，好嗎？多謝。

主席：我接受這個建議。現在休會 3 分鐘，3 分鐘後續會。

(休會十五分鐘)

(a 15-minute Break)

(會議續開)

(Council resumed)

主席：各位議員，我現在向各位提出剛剛那個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為了大家清楚起見，我將這個議題再讀一次，讓大家清楚這個表決是表決些甚麼。這個議題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議案本來是：“《議事規則》第 72(2) 及 75(2) 條分別作出規定的財務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不得遲於 1997 年 4 月 26 日舉行；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的選舉需按內務委員會選出其正、副主席後，根據《議事規則》第 74(2) 條而制訂的選舉程序，盡早舉行。”我再次清楚說明：這裏沒有說何時開內務會議，沒有說何時開財務委員會，只是說選這兩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要在 1997 年 4 月 26 日前，不得遲於 1997 年 4 月 26 日舉行。我現在向各位提出這一個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這項議案者，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者佔多數，所以本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並且宣布本會在 199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中午 12 時結束。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12 noon.